

清连高速公路 2027~2029 年度车辆救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连高速公路 2027~2029 年度车辆救援服务项目已由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东省清（远）连（州）高速公路（简称“清连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清远市境内，北起湘粤交界的凤头岭（桩号 K1074+000），南止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桩号 QLK1289+962），总长 215.962km，并与广清高速公路连接线连接，跨越清远市包括连州市（县级）、连南县、阳山县、清新区在内的一区三县。清连高速公路改造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开工，分 2 期建设，其中一期于 2008 年 11 月建成通车运营，二期于 2011 年 1 月建成通车运营。

清连高速公路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m 或 21.5m，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21.5m；汽车荷载等级旧路改造段采用原设计标准汽-超 20、挂-120 荷载，改线段采用公路-I 级荷载。清连高速公路主要为双向四车道水泥混凝土高速公路，部分桥梁及加铺路段为沥青路面。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服务地点范围内的故障车辆的拖车、吊车服务，以及因车辆清障需要，必须对车辆进行的应急抢修服务；事故、故障车辆车上人员与货物的转运；协助做好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交通疏导，协助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协助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参与服务区域内或跨区域道路交通联合、联动应急演练及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在清连高速公路大车流期间，在关键控制点安排救援清障车辆、人员驻勤保畅，以保障救援服务效率。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3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 注
连州连南	K1074+000~K1153+934	79.934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	

阳山	K1153+934~K1220+034	66.100	附录 1 至附录 5	
清新	K1220+034~QLK1289+962	69.928		

2.3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期内月度连续 2 次以上（含 2 次）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分别在每个自然年年末对承包人进行一次履约考核，若履约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拯救及道路清障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连州连南段	阳山段	清新段
专项作业车（清障救援车）	辆	5	6	6

注：专项作业车（清障救援车）须是投标人自有。

3.6 救援服务基地最低要求：投标人救援服务基地不少于 15 亩（可自建或租赁），距离所投标段清连高速公路最近入口站小于 10 公里。

3.7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候选人资格。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1月4日12:00前将《投标报名表》（格式附后）的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人邮箱（wengjh@gdqlgs.com）。招标人收悉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至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内。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免费领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1月5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珠坑清连高速管理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珠坑清连高速管理中心
邮 编：511515
电 话：13679513237
联 系 人：温工

附件：投标报名表

